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同和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9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同和药业的有关情况 and 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周五）10: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